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
(暂定名) 图录出版项目

遴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
(暂定名) 图录出版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540NF030946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包号：0610-2540NF030946

2.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图录出版项目

3.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4.项目预算金额（含税）：28.0160 万元

5.采购需求：南海沉船展展览图录出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服务期：本项目书稿预计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确定并交稿，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在预算范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出版工作，并将全部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或其合作单位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4. 售价：每份人民币 2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须在 www.bjzb.com 网站注册（免费注册）后方可购买遴选文件，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遴选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遴选。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联合大厦 1008 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0 层 100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联合大厦 1008 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0 层 1008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其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公告信息发布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33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高岩、刘丽 010-8404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刘丽
电 话：010-84049216
传 真：010-84046635
电子信箱：gaoyan@zgcgroupp.com.cn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帐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遴选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图录出版项目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遴选保证金	遴选保证金金额： （1）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2）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或 （3）担保函方式。 遴选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摘 要：（项目编号）遴选保证金	
11.7.5		遴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确认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认。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确认。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92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15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执行（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收取）。</u> <u>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u> <u>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遴选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遴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遴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本项目不适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

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6 遴选文件构成

- 6.1 遴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遴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

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遴选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11 遴选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遴选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遴选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遴选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13.7 响应文件中盖章处可以是物理鲜章也可以是电子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为方便遴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遴选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遴选。遴选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不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遴选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遴选小组

18.1 遴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中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任意一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1.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遴选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应提供其上级法人单位授权其签约履约的授权书）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遴选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本条不适用本项目）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条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遴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3-3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遴选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遴选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在谈判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遴选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遴选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遴选。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遴选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遴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遴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本项目不适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遴选文件★号条款或遴选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遴选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遴选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遴选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遴选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遴选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遴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 分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的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业绩，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加盖公章），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技术部分 80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4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设置和详细的岗位职责，未提供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且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 2021 年 1 月以来，每具有 1 本已出版的上述相关类别图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 责任编辑：至少 1 名具有历史、考古、文博或中文相关专业教育背景且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 2021 年 1 月以来，每具有 1 本已出版的上述相关类别图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责任编辑姓名），否则不得分。 3. 图录设计师：至少 1 名具有工艺美术系列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 10 年（含）以上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 2021 年 1 月以来，每设计有 1 本相关书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或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须体现图录设计师姓名）； 4. 外审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且具有就图书内容从学术性、政治性等方面给出专业意见的经验。每有 1 位专家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 未提供专家组成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注：须附项目外审专家名单、身份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与服务方案	20	准确理解项目需求，合理分析项目现状，制定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理解的阐述、实施步骤、服务优势、项目风险及对策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0 分； 方案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15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出版方案	25	根据提供的出版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 1. 编辑出版处理流程；2. 编校质检方案；3. 出版物审读制度；4. 图片处理及制作；5. 装帧设计、印制标准和国内印制水平状况的了解和把握等五个部分。每个部分按下述标准评分：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方案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方案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对送货服务和交货后出现不合格印刷品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1 分； 方案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10分			
6	投标报价	10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金额

项目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图录出版项目

项目金额： 28.016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南海沉船展展览图录出版（暂定名），包含文物约 300 件，全书中文 52 千字。图片约 400 张。成品尺寸为 235mm（宽）×290mm（高），380 页左右的全彩四色印刷的展览配套图录。印数为 1000 册

三、出版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图书出版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书号申请、资料整理、稿件编辑整理加工、三审三校、与作者及时沟通反馈并协助解决审稿情况及修改意见、图片版权购买、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等工作。
2. 本项目书稿预计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确定并交稿，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在预算范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出版工作，并将全部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 质量要求：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4. 印刷要求：四色全彩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的规定。封面、印刷及正文印刷套插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版面端正，墨色均匀厚实，层次分明，质感好。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5. 装订要求：成品裁切方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6. 图书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7. 其他说明：因图录出版时间涵盖多个公共假期，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该时间段内具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以保证图录按约定时间完成。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在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50%合同款，图书出版完成，全部送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财政资金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

五、其他要求

（一）展览图录费用中包括出版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等有关内容。

（三）预算与报价表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项目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设计、审校、印制等全部流程。基本要求为：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副编审以上职称），负责图书出版任务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质量把控、总体接洽；

责任编辑 1 名（具有历史学、考古相关专业教育背景），负责图书出版具体工作和与作者沟通协调。

图录设计师 1 名（具有 10 年以上图书设计经验），负责图书整体装帧设计和材料选用。

图书印制责任人 1-2 名（具有 10 年以上文博图书印制经验），负责图书印刷质量和工艺质量。

本书具有较强的学术专业性，图录内容需要专家出具专业意见，需聘请外审专家就图书内容从学术性、政治性等方面给出专业意见，外审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的副高级以上职称。

以上提供的人员需要与实际工作人员一致，若发现人员名单与实际工作不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同时，应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及自身工作经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方案。

六、服务要求

（一）图书整体装帧设计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紧扣内容主题，保持风格统一，色彩搭配和谐美观，并按照规定使用首都博物馆八大书系 VI；

（二）供应商负责指定责任编辑对书稿进行审稿、加工及校对，保证图书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责任编辑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历史学教育背景；

（三）文物图片色彩还原准确，装订印刷及相关工艺质量优质；

（四）严格按照合同日期完成出版，并送达指定地点。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首都博物馆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 裴亚静

联系电话： 63363388-6102

乙方（出版者）：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作品名称：《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暂定名）

作品署名：首都博物馆 编

甲方首都博物馆因_____图录出版项目，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版专有出版权。乙方负责图书的出版工作，包括书号申请、资料整理、稿件编辑加工、三审三校、与作者及时沟通反馈并协助解决审稿情况及修改意见、图片版权购买、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等工作，保证图书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具体出版内容包括：

名称	内容	数量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古代沉船遗址出水文物展》展览图录	全书 380 面，包括中文 52 千字，图片约 400 张，成品尺寸为 235mm（宽）×290mm（高），全彩四色印刷书籍。	1000 册

第二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含有下列内容：

- 1、有违中国法律的；
- 2、有违公认的道德习惯的；
- 3、有违中国业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因甲方的作品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双方应协商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如果甲方拒绝修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体例规范，语言通顺，材料详实、文图齐备。

印刷满足下列要求：四色全彩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的规定。封面、印刷及正文印刷套插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版面端正，墨色均匀厚实，层次分明，质感好。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装订满足下列要求：成品裁切方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第五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片、黑白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及署名方式。乙方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删节、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乙方负责提供图书封面、版式等所有内容的设计，保证设计的美观性及专业性，并符合甲方要求的使用规范及图书风格。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负责赔偿第三人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乙方应负责指定责任编辑对书稿进行审稿、加工及校对，保证书稿的学术性和专业性，保证图书的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保证图书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和标准，图录内容需要专家出具专业指导意见的，由乙方负责征集、编撰；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15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

第十条 收到甲方交付的达到出版要求的稿件后，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出版，印数为1000册，应做到编校质量、印制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再次约定的期限届满，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选择优质印刷装订厂家，且必须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确保书中文物图片色彩还原的准确性和装订质量。乙方应确保印刷数量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增印。乙方擅自增印的，应就超范围印刷数量承担责任，并按超印数量和定价的乘积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实际撰写者支付一次性税前稿费 元，应缴纳的所得税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为出版上述作品，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图书出版费为（大写） ，包括但不限于审稿、配备书号、编辑加工、校对、装帧设计、排版、印刷、图片版权费、包装、运输到甲方所在地等所有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在财政资金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50%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图书出版完成，全部送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财政资金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

第十四条 乙方承担包装、运输费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首都博物馆，送达前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无论这种许可是专有或者是非专有。

第十七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合同有效期内，重印、增印、再版的相关付酬、印数、发行方式和范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印、重印和销售，否则应按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按照新闻出版行业的管理规定，如上述作品属于需要上报备案的重大选题，应由乙方向主管部门报备。如报备后审读未通过导致上述作品不能出版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审读结果为对作品修改后方许可出版，甲方有义务按照审读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第三方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授予乙方权利的情况，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的情形之外，上述作品的其他著作权权利受到侵害时，乙方应全力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可以接受甲方的委托，针对侵权行为采取法律维权行动。维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权得到的赔偿，在扣除律师费（如果有律师费的）、诉讼费等费用后剩余的部分，双方各得 50%。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图书出版合同及附件；
- (3) 补充协议；
- (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
- (5)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采购需求条件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_____ ；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_____ ；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遴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遴选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遴选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遴选，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遴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含税）	交货期	备注

注：1.响应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遴选报价	备 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用（遴选报价）				

注：1.响应报价包括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
2. 报价均为含税价。
3.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遴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 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针对“#”号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遴选。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技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自拟）

12-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或协议盖章页，合同复印件内容需体现签署日期）；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12-3 遴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或其合作单位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12-4 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遴选项目中若能获得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及手机号：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4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此声明用于采购活动结束后遴选保证金的退还，请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须单独密封递交）

关于遴选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在采购活动结束后，请将遴选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发票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遴选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